

## 配套措施 1 學前教育免學費

### 方案 1-1 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核定本)

#### 壹、緣起

由於現代社會幼兒養育、教育費用昂貴，而年輕父母正值創業階段，經濟負擔相形沈重，亟待政府提供完善之學前教育。又基於教育是國力的根基，孩子是未來的希望，馬前總統於建國百年元旦祝詞宣布，自 100 年起實施 5 歲幼兒入學免學費。爰於 100 年 8 月 24 日修正發布「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免學費計畫)」，將 5 歲幼兒就學視為準義務教育，比照國民中小學學生就學免學費概念，提供 5 歲幼兒學費補助以達成免學費政策目標；另為減輕經濟所得相對較低家庭之育兒負擔，再依家戶年所得補助其他就學費用。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於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幼稚園及托兒所等二類學前教育機構改制為幼兒園，依全國教保資訊網資料顯示，104 學年度我國公、私立幼兒園園數(含分班)比例約 3.6:6.4，反觀英國將學前教育納入初等教育範圍，公立學校多將幼兒園及低年級合併為小學，提供 5 歲至 11 歲兒童免費就學，爰就讀公立者約 87%，法國幼兒學校亦多為公立設立的情形，相較之下，我國公私立幼兒園確實存在著失衡現象，且私立幼兒園收費差異甚鉅，為提升幼兒就學機會，幼照法第 7 條第 6 項規定，政府對就讀幼兒園之幼兒，得視實際需要補助其費用。

另考量家長具充分的教育選擇權，決定幼兒就學場域，因此，本補助兼採公私立幼兒園為 5 歲幼兒之就學機構，但為穩定幼兒園收費基準，確保政府挹注資源之適切性及資源運用之有效性，以保障家長受補助權益，發揮政府施政最大效益，5 歲幼兒就學之幼兒園應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

#### 貳、現況分析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2006)表示提供學前幼兒三年的教育有助於改善幼兒智力發展、獨立性、凝聚力和社交能力。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2008 年指出，隨著政治民主化、經濟自由化、社會多元化的發展趨勢，許多國家對早期兒童教育與照顧的公共投資有逐年增加情形，係因國際多數先進國家已體認投資幼兒就是投資國家未來、累積人力資本，進而提升國家未來整體競爭力。其推動友善家庭與職場相關政策之主要目的多為：1、提高生育率；2、提升女性就業、支持經濟成長及相關福利體系；3、減少兒童貧窮、促進兒童發展等

家庭扶助措施；4、平等兩性勞動市場條件。以下就我國實施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政策之現況及未來環境進行分析：

### **(一)學前教育<sub>是其他教育階段的基石，普及學前教育與受教年齡向下延伸為國際共同發展趨勢</sub>**

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 James Heckman 指出，高品質的學前教育有助於終身人格發展及培養思辨性思考能力，投資於 0-5 歲幼兒為社會所帶來的人力資本回報率遠高於大、中、小學及在職培訓，因此，不少已發展國家著力於幼兒階段教育的投資。美國前 5 年基金會(First Five Years Fund, FFYF)執行長 Kns Perry 表示，學前教育與 PISA 測驗結果具有相關的關聯性，而美國、中國、德國及日本等 34 個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成員國，超過 79% 有 4 歲入學幼兒教育體系的制度。2012 年 PISA 報告亦顯示，OECD 成員國接受幼兒早期教育的學生表現優於其他同儕一年的程度；其中，進步幅度最大的波蘭，將 5 歲以前的學前教育視為解決教育機會不均等的策略。

### **(二)實施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政策，可實踐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

OECD 於 2009 年指出，全球收入分配差異漸鉅，有 60% 的人口僅賺取全球 6% 的收入，如此的貧富差距，嚴重影響教育。又於 2015 年提出三大國際教改趨勢指出，經分析其成員國之教育改革政策，高達 29% 是朝「為未來而教」做準備，有 16% 則聚焦於「教育的公平與質量」，因此，第 3 個教改趨勢即在「加強弱勢學生的照顧」，其中，澳洲及波蘭是由學前教育著手，全面給付弱勢幼兒的學前教育和提供特別照護。隨著自由民主意識的發展，接受教育已被視為一項基本人權，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政策，除普及幼兒受教育機會，盡力消除不均等現象外，並致力促進幼兒成就品質，其具體表現為入學機會與教育條件的均等，以及適性個人能力的發展。

### **(三)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有助於弭平性別及弱勢差別待遇，均衡幼兒入園機會**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8 月公布 102 年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以戶數五等分位組之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區分，最低組約新臺幣(以下同)30.9 萬元(每月約 25,788 元)、次低組約 58.3 萬元(每月約 48,607 元)；又同年 11 月公布之 1 至 9 月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每月實質薪資平均為 46,691 元，實質經常性薪資為 36,673 元。又基於最低組及次低組(計 40%)之家庭經濟情形尚未穩定，因此，進一步評估私立幼兒園收費規定及家庭收支、薪資調查等資料，以現行幼兒園公私立比例約 3.6：6.4 而言，對於家長有選擇機構式教保服務之需求者，其中，近七成須以私立幼兒園為主要之托育場域，而私立幼兒園收費額度差異甚鉅，新生家庭支應子女教育經費之負擔相對沉重。

再者，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2004 年呼籲，各國應擴大和改善綜合幼兒保育工作，並至 2015 年所有孩童—尤其是女孩、處境困難之兒童，都有進入並完成品質良好之免費和義務初等教育的機會。2008 年全民教育全球監督報告(EFA Global Monitoring Report)，全球約 7,500 萬名初等教育學齡的兒童未能就學，其中，女童超過半數。反觀我國學前教育雖非義務、非強迫教育，亦未納入學制，但透過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政策，對經濟弱勢家庭提供幾近免費入學之措施，以近年來 5 歲男性及女性幼兒之入園情形可知，確有助於均衡兩性幼兒接受教保服務之機會。5 歲幼兒男性及女性幼兒入園情形統計數據如下表：

5 歲男性及女性幼兒入園情形彙整表

參、 單位：%

性別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一般	50 萬以下	一般	50 萬以下	一般	一般	50 萬以下	50 萬以下	一般	50 萬以下	一般	50 萬以下	
全國	94.0	94.6	94.5	95.4	94.7	95.6	93.7	95.7	96.2	96.1	96.1	96.6	
男	94.0	94.3	94.7	95.5	94.8	95.7	94.0	95.8	96.2	96.1	96.0	96.7	
女	93.9	94.7	94.3	95.4	94.5	95.6	93.6	95.7	96.2	96.3	96.1	96.5	
單一性別與全國差距	男	0.0	-0.3	0.2	0.1	0.1	0.1	0.3	0.1	0.0	0.0	-0.1	0.1
	女	-0.1	0.1	-0.2	0.0	-0.2	0.0	-0.1	0.0	0.0	0.2	0.1	-0.1

#### 肆、 方案目標

一、 目標說明：採非義務、非強迫方式，辦理一般幼兒免學費就學，經濟最為弱勢幼兒免費就讀公立幼兒園，以達成提供 5 歲幼兒就學輔助措施，減輕家長負擔維護幼兒受教權益之目標。

####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學前教育未納入學制，家長具充分教育選擇權，決定幼兒所受教保服務型態及場域，縱使政府提供全體 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及經濟弱勢幼兒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之措施，但幼兒是否入園就學係屬家長自由意願，因此，高入園率之達成有其限制。

(二)為穩定幼兒園收費基準及確保家長為政策實際受益者，本補助對象就讀之幼兒園須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者，始得享有就學補助，惟是否

選擇符合補助要件之幼兒園為幼兒就學場域，以領取就學補助款，須視家長教育選擇權。

###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 (一)預期績效指標

提供免學費之學前教育，輔以逐年增加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具體減輕家長教養子女之經濟負擔，實踐5歲幼兒均能就學之理想。

#### (二)評估基準

##### 1、入園率

##### (1)家戶年所得50萬元以下家庭之5歲幼兒入園率

預計達成率：各學年度均達95.5%

計算方式： $(\text{家戶年所得50萬元以下家庭之5歲幼兒就學數} / \text{全國家戶年所得50萬元以下家庭5歲幼兒人口數}) \times 100\%$

##### (2)各學年度家戶年所得50萬元以下家庭單一性別5歲幼兒之入園率，不低於全體家戶年所得50萬元以下家庭5歲幼兒入園率之0.2%

##### (3)全國5歲幼兒入園率

預計達成率：各學年度均達95%

計算方式： $(\text{5歲幼兒就學數} / \text{全國5歲幼兒人口數}) \times 100\%$

##### 2、就學機會及優質環境之建構

##### (1)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比率

預計達成率：各學年度均達95%以上

計算方式： $(\text{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園數} / \text{全國幼兒園園數}) \times 100\%$

### 伍、實施對象

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9月1日滿5歲，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核定暫緩就讀國民小學者，且就讀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5條規定之幼兒園。

### 陸、辦理期程：

自100學年度起全面實施，並廣續辦理。

## 柒、執行策略及方法

### 一、主要工作項目

#### (一)鼓勵5歲幼兒入園

- 1、提供5歲幼兒「學費補助」及「經濟弱勢加額補助」助學措施：依各學年度5歲幼兒人口數推估，及籌編各年度就學補助所需經費。
  - (1)106年度：計約64億5,700萬元。
  - (2)107年度：計約71億5,700萬元。
  - (3)108年度：計約71億4,000萬元。
  - (4)109年度：計約68億9,400萬元。
- 2、協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5歲幼兒收費管理機制及幼兒園調整收費規定之審議原則。
- 3、保障不利條件幼兒優先就讀公立幼兒園之機會，前開不利條件幼兒係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之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原住民幼兒、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4、依內政部戶政司、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及衛福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所提供資料，主動比對幼兒申請經濟弱勢加額補助資格，減輕多數家長須自行檢具佐證資料之困擾，並縮短申請作業流程。
- 5、督導各地方政府瞭解經濟弱勢幼兒未入學原因，並提供有就學需求之幼兒相關協助。

### 二、執行策略：

- (一)免學費計畫採階段性推動，99學年度起由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族地區先行辦理，100學年度全面推動至全國5歲幼兒；又基於免學費計畫就學補助係以補助一學年為原則，並採上、下學期核給補助款之方式辦理，因此，補助對象年齡係以本國籍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9月1日滿5歲者計之；另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核定暫緩就讀國民小學者，或尚未取得本國籍之新移民5歲幼兒且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定為弱勢家庭者，為符合幼照法第7條扶助不利條件幼兒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精神，亦為本補助之補助對象。
- (二)為期政府提供之就學補助，不因幼兒就讀幼兒園收費不同而有差異，以符合社會公義之原則，有關「學費補助」額度係採定額補助方式核給，就讀公立幼兒園者，比照中小義務教育模式，幼兒入學免繳學費，每生一學期補助學費7,000元；就讀私立幼兒園者，每生一學期最高補助學費1萬5,000元；又為使民眾能確實感受政府施政美意，符應免學費教育政策精神，補助對象就讀之幼兒園，其全學期收費總

額，應符合幼照法施行前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之額度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額度；私立幼兒園 5 歲幼兒學費數額亦配合國家政策調整為一學期 1 萬 5,000 元。

(三)本補助除學費補助外，對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戶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家庭，再依家庭經濟，補助雜費、代辦費(不包括交通費、課後延托費、保險費及家長會費)，屬家戶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家庭者，其具有第 3 筆以上不動產，且該不動產公告現值總額逾 650 萬元，或家戶年利息所得逾 10 萬元者，不予補助；二項補助項目及補助額度說明如下：

#### 1、就讀公立幼兒園

(1)學費補助：5 歲幼兒免學費就讀公立幼兒園。

(2)經濟弱勢加額補助，除前述免繳學費外，再依家戶年所得級距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

①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者，全額補助雜費、代辦費等其他費用，供其免費就學。

②家戶年所得逾 50 萬元至 70 萬元以下者，每生一學年最高補助雜費、代辦費等其他費用計 1 萬 2,000 元(上下學期最高各補助 6,000 元)。

#### 2、就讀私立幼兒園

(1)學費補助：每生一學年最高補助學費 3 萬元(上下學期最高各補助 1 萬 5,000 元)。

(2)經濟弱勢加額補助，除前述免學費補助外，再依家戶年所得級距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

①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者，每生一學年最高再補助 3 萬元(上下學期最高各補助 1 萬 5,000 元)。

②家戶年所得逾 30 萬元至 50 萬元以下者，每生一學年最高再補助 2 萬元(上下學期最高各補助 1 萬元)。

③家戶年所得逾 50 萬元至 70 萬元以下者，每生一學年最高再補助 1 萬元(上下學期最高各補助 5,000 元)。

補助額度彙整表

補助對象		公立(一學年)			私立(一學年)		
		免學費補助	經濟弱勢加額補助	每生補助額度合計	免學費補助	經濟弱勢加額補助	每生補助額度合計
全國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30萬元以下	全額補助	約2萬元	免費	免學費 (3萬元)	3萬元	6萬元
	逾30-50萬元以下					2萬元	5萬元
	逾50-70萬元以下		1.2萬元	2.6萬元		1萬元	4萬元
	逾70萬元		0	免學費		0	3萬元

## 捌、經費

### 一、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一)經費來源：本補助經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支應，不足經費再向行政院爭取各年度外加教育部預算額度。

### (二)經費計算基準

1、學費補助：各年度學費補助之總經費係由公私立幼兒園之補助額度、幼兒入園率、幼兒人口數及公私立幼兒園就學比率等四個項目相乘計算。

(1)額度：就讀公立幼兒園免學費部分，每生一學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 萬 4,000 元(上下學期最高各補助 7,000 元)；就讀私立幼兒園每生一學年最高補助學費 3 萬元(上下學期最高各補助 1 萬 5,000 元)。

(2)人數：5 歲幼兒人口數乘以入園率 95% 估算。

(3)公私立就學比率：依各直轄市、縣(市)幼兒實際就讀公私立幼兒園比率(約 3：7)估算。

2、經濟弱勢加額補助：各年度補助弱勢幼兒其他就學費用之總經費，係由公私立幼兒園之補助額度、各類身分別幼兒就學數及公私立幼兒園就學比率等三個項目相乘計算。

#### (1)額度：

①公立幼兒園：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者，一學年最高補助 2 萬元；家戶年所得逾 50 萬元至 70 萬元以下者，一學年最高補助 1 萬 2,000 元。

②私立幼兒園：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者，一學年最

高補助 3 萬元；家戶年所得逾 30 萬元至 50 萬元以下者，一學年最高補助 2 萬元；家戶年所得逾 50 萬元至 70 萬元以下者，一學年最高補助 1 萬元。

(2)弱勢人數：以 5 歲幼兒就學數之 50%計(依歷年就學補助資料分析取得各類身分別幼兒就學比率推估)。

①公立幼兒園：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者，占公立經濟弱勢幼生數 80%計；家戶年所得逾 50 萬元至 70 萬元以下者占 20%計。

②私立幼兒園：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者，占私立經濟弱勢幼生數 50%計；家戶年所得逾 30 萬元至 50 萬元以下者占 25%計；家戶年所得逾 50 萬元至 70 萬元以下者占 25%計。

(3)就讀公私立幼兒園比率：依各直轄市、縣(市)幼兒實際就讀公私立幼兒園比率(約 3：7)估算。

## 二、經費需求

免學費計畫自 100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以全國 5 歲幼兒為辦理對象，107 至 109 年度本補助所需經費臚列如下：

(一)106 年度所需總經費為 64 億 5,700 萬元。

(二)107 年度所需總經費為 71 億 5,700 萬元。

(三)108 年度所需總經費為 71 億 4,000 萬元。

(四)109 年度所需總經費為 68 億 9,400 萬元



## 玖、執行事項與分工

主要工作項目	內容說明	執行單位	各年度經費需求(以千元為單位)			
			106	107	108	109
鼓勵5歲幼兒入園	(一)免學費補助及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	教育部 直轄市 縣(市)政府	6,457,000	7,157,000	7,140,000	6,894,000
	(二)協調建立收費管理機制及幼兒園調整收費規定之審議原則	教育部 直轄市 縣(市)政府	-	-	-	-
	(三)保障不利條件幼兒優先就讀公立幼兒園機會	教育部 直轄市 縣(市)政府	-	-	-	-
	(四)主動比對及更新幼兒資料及財稅資料	教育部 內政部 衛福部	-	-	-	-
總計			6,457,000	7,157,000	7,140,000	6,894,000

## 壹拾、預期效益

- 一、透過就學補助措施，縮短公私立幼兒園收費差距，提升5歲幼兒就學機會。
- 二、建立幼兒就讀幼兒園應符合補助要件機制，穩定幼兒園收費基準，確保家長受補助權益。

## 壹拾壹、附則

- 一、依幼照法第7條第6項規定「政府對就讀幼兒園之幼兒，得視實際需要補助其費用；其補助對象、補助條件、補助額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本補助相關事項，依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所定規定辦理。
  - (一)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補助對象就讀之幼兒園，其全學期收費總額，應符合幼照法施行前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之額度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額度。
  - (二)退場機制：幼兒園以超過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5條登載或審核通過之收費總額，向幼兒家長收費，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除應立即

退費外，自次學年度起二學年，以不符合第5條所定幼兒園論；其經更換負責人、變更園所名稱，或重新申請設立許可者，亦同。

## 二、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 (一)教育部為執行本補助作業，得請有關機關提供資料，必要時，應由申請人提供詳實資料，各該機關或申請人應予配合。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專人依補助類別，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並於幼兒園報補助申領資料後一個月內，完成審核及撥款程序，其相關案件之審核作業為各地方政府權責。
- (三)幼兒園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檢具各學期符合補助規定之幼兒申領清冊及繳費收據等相關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且於補助款撥付後，立即轉撥申請人。又為維護家長權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抽檢幼兒園撥款紀錄。
- (四)本補助採主動及簡化流程之精神辦理，相關政府部門必須協助下列事項：
  - 1、內政部(戶政司)每學年度分上下學期，各提供一次補助對象及其父母(或監護人)之戶籍相關資料。
  - 2、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每學年度分上下學期，依教育部提供之電子資料，協助註記補助對象及其父母(或監護人)之家戶年所得及財產歸屬資料。
  - 3、衛福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每學年度分上下學期，依教育部提供之電子資料，協助註記補助對象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身分。

## 三、認定事項

- (一)本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本國籍。
  - 2、就讀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5條規定之幼兒園。
  - 3、幼兒就學當學年度9月1日滿5歲之幼兒；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核定暫緩就讀國民小學者。
- (二)經濟弱勢加額補助之認定方式
  - 1、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指依社會救助法規定，並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取得資格者。
  - 2、家戶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 3、家戶年利息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

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

4、本項補助所指家戶年所得、不動產、家戶年利息所得，均以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合計之總額計算之。

5、不動產符合社會救助法第 5-2 條規定，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另因 18%優惠存款致存款儲金不高，惟家戶年利息所得逾 10 萬元者，比照其他教育階段之就學補助，得由家長自行提具其儲金數額等佐證資料，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個案審核。

### (三)其他相關事項

1、本補助相關補助額度係以教育部指定學年度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收費基準為依據。

2、為減少多數家長自行檢具佐證資料之困擾，教育部依各學年度各學期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及衛福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提供之相關資料，於資訊平台註記每名幼兒對應之經濟弱勢加額補助額度。惟家長須填列申請表，並於幼兒園指定期限內繳回，以利園方協助至資訊平台比對補助資格及額度；倘家長對於比對結果有疑問，或系統自各單位取得資料不全致財稅資料無法比對者，應由家長提供詳實資料自行舉證，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個案審核。

3、家長請領各學期補助款時，均應檢具幼兒當學期就學所繳費用之繳費證明。

### 四、排除補助之對象

(一)非本國籍幼兒。

(二)就讀之幼兒園未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之幼兒園。

(三)本補助「經濟弱勢加額補助」一項，屬家戶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家庭者，其具有第 3 筆以上不動產，且該不動產公告現值總額逾 650 萬元，或家戶年利息所得逾 10 萬元者，不予補助。

### 五、其他

(一)為期全國 5 歲幼兒不因就讀幼兒園或所在行政區不同，致學費補助有城鄉差距，以達本補助具體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之政策意旨，爰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有關 5 歲幼兒之「學費」一項，應採逕予減免之方式辦理；至私立幼兒園所定 5 歲幼兒收費規定，「學費」一項應於全學期收費總額不變之原則下，配合調整為 1 萬 5,000 元，並註記是項補助由教育部予以補助。

- (二)申請人自本補助請領之補助款項，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撤銷並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1、申請資格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規定不符。
  - 2、違反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8條第1項重複申領規定。
  - 3、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 4、冒名頂替。
  - 5、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冒領。
- (四)本補助所定補助項目，與其他中央政府所定補助性質相同時，應從優辦理，但不得重複領取；至與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就學補助，每名幼兒一學期所領取之補助總金額，不得超過幼兒應繳之全學期收費總額。
- (五)各級機關及幼兒園相關工作人員辦理本補助之績效應納為年度考績之重要參據。
- (六)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幼兒園受理補助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對於就學補助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規定為之。